(上接B051版)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后附《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特别提请注意本次章程修订涉及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必备内容的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于2012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用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批准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批准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并应进行审议的议案（如有），同时听取《2011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特别提请注意本次章程修订涉及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必备内容的修订。

章程修订案

| 序号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 1. | 第二条第一款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87]14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87]75号文批准于1987年4月20日设立的国营综合性银行。本行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55号文批准由原中信银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信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注册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1000600。 | 第二条第一款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87]14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87]75号文批准于1987年4月20日设立的国营综合性银行。本行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55号文批准由原中信银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信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注册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060210000010006 00。 |
| 2. | 第七条第一款 本章程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核准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 第七条第一款 本章程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核准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
| 3. |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为：<br>(一)吸收公众存款；<br>(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br>(三)办理国内外结算；<br>(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br>(五)发行金融债券；<br>(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br>(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br>(八)从事同行业拆借；<br>(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br>(十)从事银行卡业务；<br>(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br>(十二)代理收付款；<br>(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br>(十四)结汇、售汇业务；<br>(十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为：<br>(一)吸收公众存款；<br>(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br>(三)办理国内外结算；<br>(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br>(五)发行金融债券；<br>(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br>(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br>(八)从事同行业拆借；<br>(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br>(十)从事银行卡业务；<br>(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br>(十二)代理收付款；<br>(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br>(十四)结汇、售汇业务；<br>(十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br>(十六)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br>(十七)办理黄金业务；<br>(十八)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br>(十九)(十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4.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br>…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br>… |
| 5. |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述权利：<br>…<br>(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下述文件：<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 主要地址(住所)；<br>c) 国籍；<br>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br>(3)本行股本状况；<br>(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br>(6)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br>(7)本行债券存根；<br>(8)财务会计报告。<br>… |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述权利：<br>…<br>(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免费查阅下述文件：<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 主要地址(住所)；<br>c) 国籍；<br>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br>(3)本行股本状况；<br>(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br>(6)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br>(7)本行债券存根；<br>(8)财务会计报告。<br>… |
| 6.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br>…<br>(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br>…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br>…<br>(十一)对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br>… |
| 7. | 第一百零一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四)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br>(五)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br>(七)本行年度报告；<br>(八)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一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四)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br>(五)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但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br>(七)(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br>(八)(七)本行年度报告；<br>(九)(八)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8. | 第一百零二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三)发行本行债券；<br>… | 第一百零二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三)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br>… |
| 9. | 第一百零四条 如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第一百零四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 10.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br>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该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br>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br>除非特别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述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br>(一)会议主席；<br>(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br>(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r>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br>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br>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br>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br>除非特别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述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br>(一)会议主席；<br>(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br>(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r>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br>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 11.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2.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从选举产生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年会之日止)，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董事的任期为3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当年举行的股东年会之日)为止(从选举产生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年会之日止)，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
| 13.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 14.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选举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本行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选举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本行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
| 15. | 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br>…<br>(九)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br>…<br>(九)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 16. |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 17. |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 18.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17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11至17名17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
| 19.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br>(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br>(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八)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十)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br>(十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三)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四)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五)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br>(十六)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br>(十七)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br>(十八)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br>(十九)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二十)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br>(二十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br>(二十二)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br>(二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br>(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br>(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br>(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八)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十)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br>(十一)(十)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br>(十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br>(十三)(十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四)(十三)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五)(十四)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br>(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br>(十七)(十五)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br>(十八)(十六)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br>(十九)(十七)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br>(二十)(十八)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br>(二十一)(十九)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二十二)(二十)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br>(二十三)(二十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br>(二十四)(二十二)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br>(二十五)(二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br>(二十六)(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20.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br>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br>(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四)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br>(六)本章程的修订案；<br>(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br>(九)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br>(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br>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br>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br>(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br>(六)本章程的修订案；<br>(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br>(九)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br>(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
| 21. |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在计算票数时，该等董事视为投弃权票。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在计算票数时，该等董事视为投弃权票。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2.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述职权：<br>(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br>(三)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br>(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br>(六)提名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七)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内设部门负责人；<br>(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br>(九)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决定本行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的薪酬方案。决定或授权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br>(十)在紧急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十一)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br>(十二)决定单项金额2亿元(含2亿元)以下项目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br>(十三)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述职权：<br>(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br>(三)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br>(五)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br>(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br>(七)(六)提名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八)(七)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内设部门负责人；<br>(九)(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br>(十)(九)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决定本行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的薪酬方案。决定或授权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br>(十一)(十)在紧急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十二)(十一)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br>(十三)(十二)决定单项金额2亿元(含2亿元)以下项目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br>(十四)(十三)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
| 23. |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3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24. |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3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25.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根据需要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
| 26. |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在本行不在向任何股东提供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约定或承诺的前提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准许统一按境内会计准则编制披露的，从其规定。 |
| 27. |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br>(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br>(二)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br>(三)提取一般准备；<br>(四)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br>(五)支付股东股利。 |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br>(一)弥补上一年度的前期亏损；<br>(二)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br>(三)提取一般准备；<br>(四)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br>(五)支付股东股利。 |
| 28. |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应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br>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br>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29. |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当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 第二百六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当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
| 30. |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此条原有条款删除。删除后原章程第三百一十二条将作为修订后章程的第三百一十一条，依此类推，余下条款的序号均前移一位。) |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 1.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br>…<br>(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br>…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br>…<br>(十一)对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br>… |
| 2.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br>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br>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br>除非特别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述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br>1、会议主席；<br>2、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br>3、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r>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br>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br>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br>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br>除非特别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述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br>1、会议主席；<br>2、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br>3、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r>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br>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 3. | 第四十九条…<br>(一)普通决议<br>…<br>2.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1)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br>(2)